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8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菱转2",债券代码为"12702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4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3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8,704,322张,总计2,870,432,2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76%。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7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1,075,6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07,560,5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20,0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006,50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8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220,073张,包销金额为22,007,300.00元,包销比例为0.55%。

2020年10月2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21-3896 65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7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9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8.50万股,约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6.50万股,约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3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丽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5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宝丽迪",股票代码为"30090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9.3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64,979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86,032,764.28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02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27,235.72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021股,包销金额为1,727,235.7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

2020年10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8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6.5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5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30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6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发来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10月28日,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及广晟投资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股份42,335,798股,占东江环保目前总股本的4.81%。其中广晟金控增持20,052,598股A股股份,广晟投资增持22,283,200股H股股份。因上市公司回购导致股本减少影响权益变动比例为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25.72%。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
法定代表人	刘祖勉
注册资本	139,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213166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资产受托管理;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金融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7号40楼
联系电话	020-38952262

2.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九龙尖沙咀科学馆1号康宏广场913室
董事	姚蹲
注册资本	100万元港币和2亿元人民币
商业登记证号	32086739-000-07-20-2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	经营生活垃圾处理、股权投资、贸易和酒店管理等业务
主要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九龙尖沙咀科学馆1号康宏广场913室
联系电话	0852-28992610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84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联系电话	020-29110926

2.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法定代表人	吴晓辉
注册资本	13,540.961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425556O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7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7号40楼
联系电话	020-38952266

3.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913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L
董事	邓谦、程科、沈卫
注册资本	10,000元港币和1,129,450,000元人民币
商业登记证号	50917980-000-07-20-7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7号49楼
联系电话	020-38952266

(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金控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金控持有东江环保A股股份13,545,168股,占当时东江环保总股本的1.5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如下:

1、广晟金控在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2,715,232股,占当时东江环保总股本的0.31%。本次增持后,广晟金控持有公司A股股份16,260,400股,占当时东江环保总股本的1.83%。

2、2019年4月8日,东江环保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3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13%,公司总股本从887,100,102股减至885,962,102股。因此,广晟金控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1.84%。

3、广晟金控在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5,473,182股,占当时东江环保总股本的0.62%。本次增持后,广晟金控持有公司A股股份21,733,582股,占当时东江环保总股本的2.45%。

4、2019年6月28日,东江环保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69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76%,公司总股本从885,962,102股减至879,267,102股。因此,广晟金控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47%。

5、广晟金控在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11,864,184股,占当时东江环保总股本的1.35%。本次增持后,广晟金控持有公司A股股份33,597,766股,占当时东江环保总股本的3.82%。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广晟金控共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52,598股,占东江环保目前总股本的2.28%。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晟金控持有公司A股股份33,597,766股,占东江环保目前总股本的3.82%。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投资未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如下: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投资在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通过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H股股份22,283,200股,占东江环保目前总股本的2.53%。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晟投资持有公司H股股份22,283,200股,占东江环保目前总股本的2.5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股本比例	占回购后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广晟资产	A股	166,068,501	18.72%	18.89%	166,068,501	18.89%
广晟金控	A股	13,545,168	1.53%	1.54%	33,597,766	3.82%
深圳广晟	A股	1,302,027	0.15%	0.15%	1,302,027	0.15%
广晟投资	H股	-	-	-	22,283,200	2.53%
广晟香港	H股	2,896,000	0.33%	0.33%	2,896,000	0.33%
合计		183,811,696	20.72%	20.91%	226,147,494	25.72%
上市公司总股本				887,100,102		879,267,102

注: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系因2019年4月及2019年6月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所致。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广晟金控和广晟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官网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时限不少于

10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公司(含分、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表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072786B
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强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零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1996年05月2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健身休闲活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968号;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2号6号。)

因2020年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2020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1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2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9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豪森股份于2020年10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豪森股份"A股912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40,5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0,212,48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67953%。配号总数为80,424,96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0,424,96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8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2万股。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09.2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04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4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2393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	是	172,000,000	8.26%	3.48%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10月27日	中融信托
合计	是	172,000,000	8.26%	3.48%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明细(截止2020年10月28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	到期日	质权人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1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84,000,000	2020年9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泰证券
			59,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王薇	555,604,700	11.25%	2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47,0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联储证券
			137,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1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118,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48,3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74,972,500	2019年4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83,000,000	2019年5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
			147,0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中信证券
			20,010,000	2020年2月5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5,400,000	2020年4月1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7,200,000	2020年4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6,000,000	2020年5月27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7,000,000	2020年6月29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补充质押
			203,300,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万联证券
			99,4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招商证券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666,582,500			

4、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0年10月28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343,000,000	343,000,000	53.8%	6.94%	184,000,000	53.64%	294,125,000	99.87%
王薇	555,604,700	11.25%	384,000,000	384,000,000	69.11%	7.77%	0	0	0	0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1,111,582,500	939,582,500	45.14%	19.02%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838,582,500	1,666,582,500	50.89%	33.73%	184,000,000	11.04%	294,125,000	18.29%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